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
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

建设单位：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金兴路东首路北（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28036

传 真：0535-812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国大路 300 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7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8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9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0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1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3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4
表 10 审批表批复落实情况.....	15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附件 4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

附件 5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兴路东首路北（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	两条塑料彩印生产线，年产塑料袋、复合袋 60 吨				
审批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19 年 10 月 28 日；</p> <p>5.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彩印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车间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址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宋家村，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品加工业务。2019 年 6 月租赁招远市中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金星路东首路北院内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实际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

2019年12月，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彩印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VOCs、Leq，本项目所在的院区内，多家单位共用一个化粪池，无法代表本单位的污水情况。通过检测，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4）。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m ² ，包括生产区和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仓库	100 m ² ，用于物料和产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优化布局
	固废	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DASY800A型凹版彩印机	1	台
2	AY800-1100B型凹版彩印机	1	台
3	干式复合机	1	台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水源由城市自来水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用水量 60 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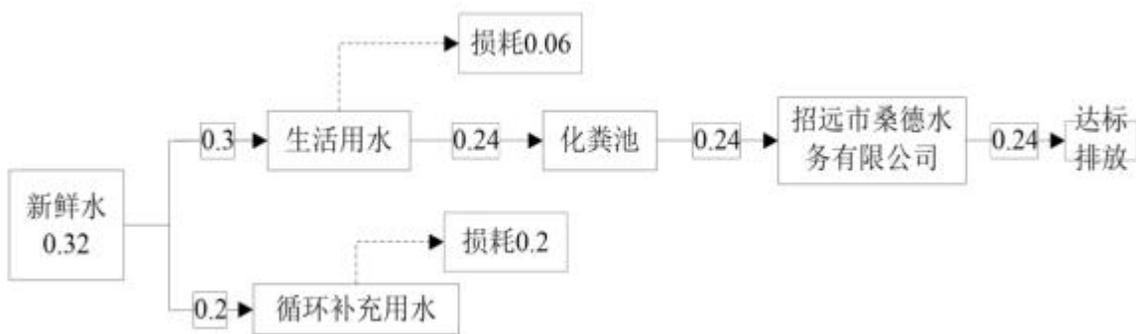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招远市市政供电管网。

(3) 供暖

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制暖。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的环保投资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0.5
2	废气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箱、排气筒	8

3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1
4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低噪音设备	0.5
总计			10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星路东首路北（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五、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了两台彩印机，一台复合机，制袋机和分切机因场地问题暂时未安装，其他与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及其批复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六、环境敏感目标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彩印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星路东首路北，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重点防治区及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2。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康和名轩	S	2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书香剑桥	W	158	
	丽湖国际城	SW	182	
	招远丽湖学校	W	370	
	御景华城	SE	274	
	埠后村	E	233	
环境噪声	书香剑桥	W	15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丽湖国际城	SW	182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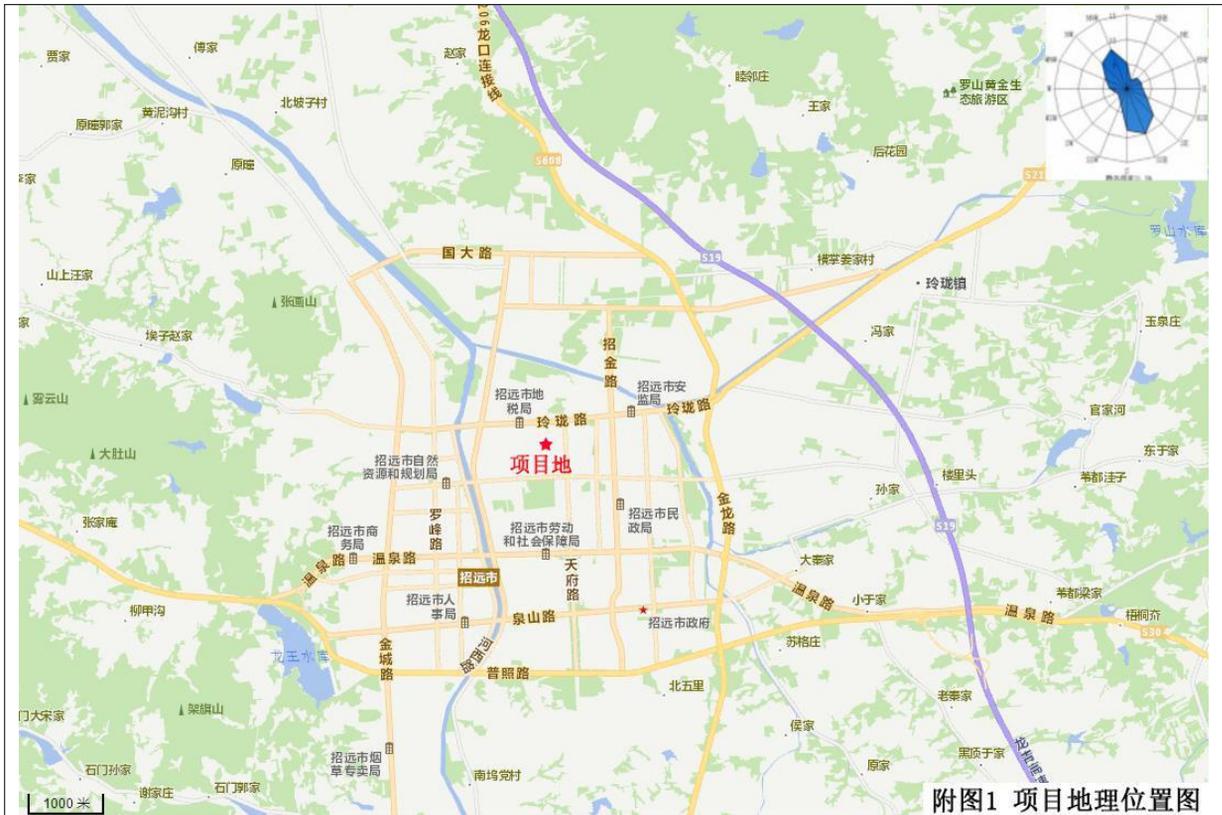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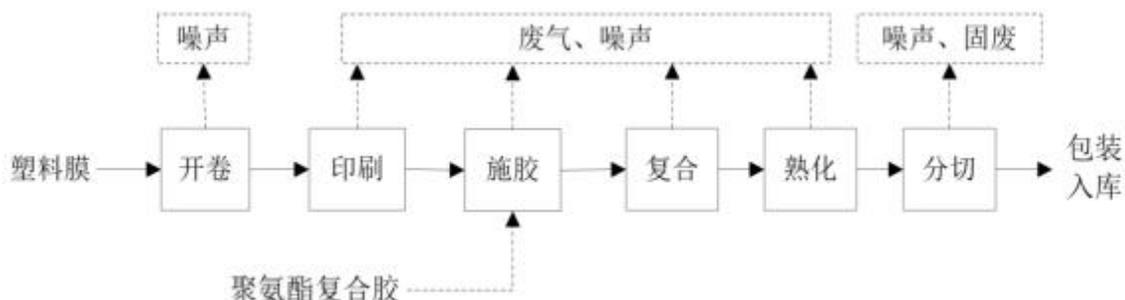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本项目工艺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活性炭、费 UV 灯管、废稀料桶、废胶桶和废油墨桶。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活性炭、费 UV 灯管、废稀料桶、废胶桶和废油墨桶。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镇污水官网。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费 UV 灯管、废稀料桶、废胶桶和废油墨桶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车间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5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
		1.5 kg/h	
无组织	VOCs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排放废气中无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彩印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

监测期间，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彩印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彩印项目各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VOCs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VOCs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有组织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 mg/m ³	气质色谱质谱联用仪
无组织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3~0.001 mg/m 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2	08:30	1.6	102.1	NW	3.2	2	2
	10:30	3.5	102.1	NW	3.4	2	1
	14:30	5.8	101.9	NW	3.3	2	1
2020.12.3	08:30	2.4	101.9	NW	2.8	2	1
	10:30	4.7	101.9	NW	3.0	1	0
	14:30	6.9	101.8	NW	3.2	1	0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90	1.94	5.11	0.014	0.015	0.037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12.2	VOCs	1.90	1.94	5.11	0.014	0.015	0.037
	12.3		1.86	3.34	3.36	0.013	0.024	0.02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率%
			8:30	10:30	14:30		
主导风向上风向	12.2	VOCs	0.0621	0.0188	0.0288	2.0	100
	12.3		0.0467	0.0524	0.0531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12.2		0.0676	0.0748	0.1146	2.0	100
	12.3		0.0598	0.0877	0.1143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2#	12.2		0.0893	0.0791	0.0910	2.0	100
	12.3		0.0794	0.1268	0.1270	2.0	100
主导风向下风向 3#	12.2		0.0796	0.0687	0.1024	2.0	100
	12.3		0.1136	0.1128	0.0895	2.0	100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1270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12.2	昼间	53.8	55.3	50.4	59.2
	夜间	45.1	39.9	38.0	43.5
2019.12.3	昼间	53.3	55.6	51.1	58.9
	夜间	45.6	40.3	38.2	43.8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4~59.2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0~45.1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58.9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2~45.6dB (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9 月报送了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塑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批复通过。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后流入城镇污水管网。

(2)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棉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0 审批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审批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审批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噪声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投产时必须申请环保局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补办验收手续。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1270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后，流入城镇污水管网。

4、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4~59.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0~45.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58.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2~45.6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外运作农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墨桶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兴路东首路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37°28'2.61" 东经 120°20'1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 300 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9]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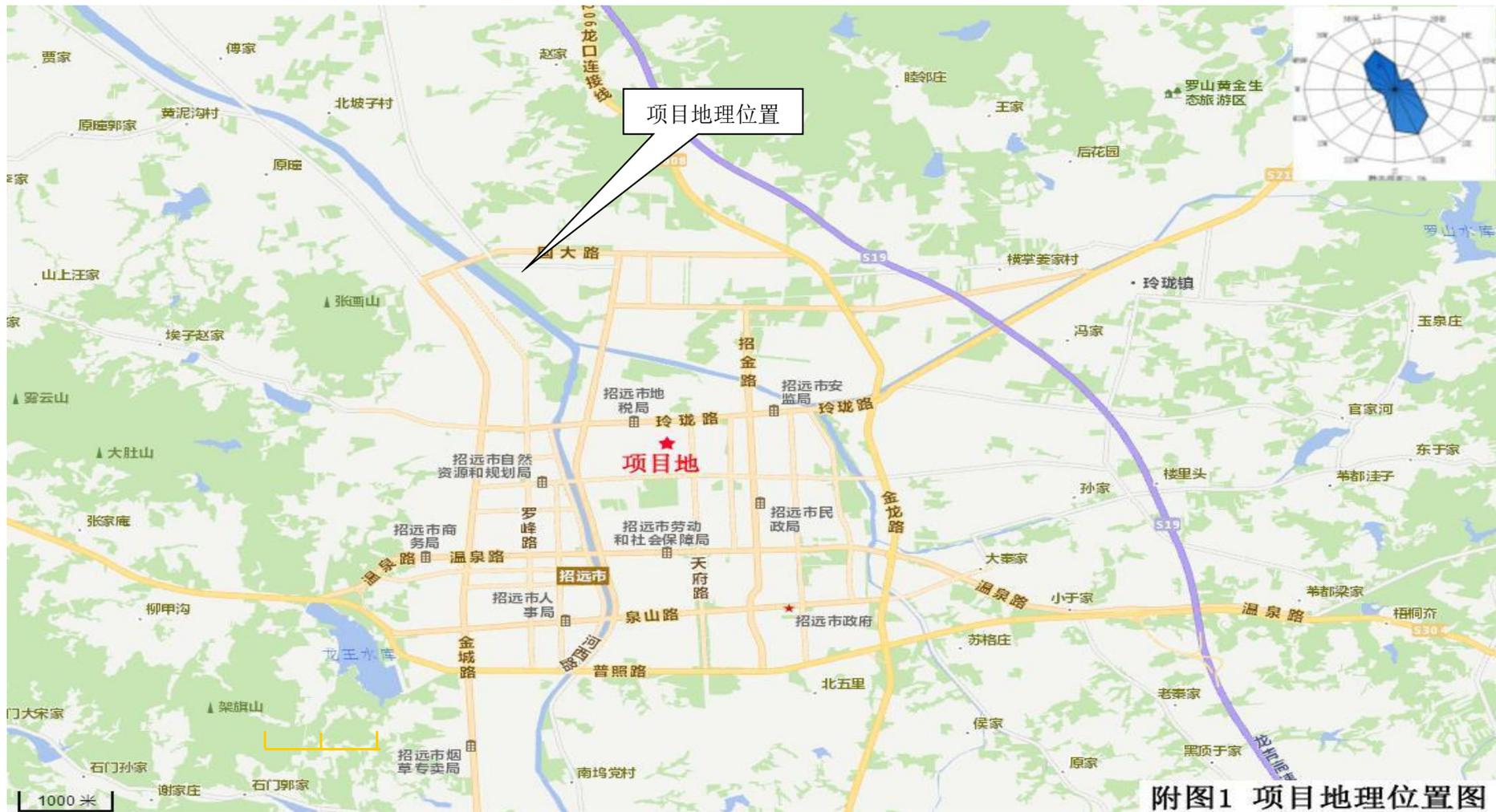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9	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内容可行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04年4月6日，注册地址位于招远市张星镇宋家村，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加工业务。2019年6月租赁招远市中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金兴路东首路北院内厂房，建设年产3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200天，单班制，单班工作8小时。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规划符合性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为内资企业，从事塑料包装袋加工，厚度范围在0.05mm~0.08mm，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袋加工，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为允许发展行业，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要求。

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要求。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兴路东首路北（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20.415°，北纬37.380°，项目地南侧和东侧为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北侧为招远市汽车站，西侧为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山东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较远。选址合理。根据土地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1)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对环境的影响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胶、复合及熟化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3.431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2\text{kg}/\text{h}$ ，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

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为三级评级，不需进一步预测，不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VOCs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污染源15m处，浓度为 $0.00787\text{mg}/\text{m}^3$ ，由此可知厂界处VOCs浓度低于 $0.00787\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text{COD}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5\text{mg}/\text{L}$ ，产生量 $\text{COD}：0.0168\text{t}/\text{a}$ ，氨氮： $0.00168\text{t}/\text{a}$ 。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浓度 $\text{COD}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5\text{mg}/\text{L}$ ，排放量 $\text{COD}：0.0024\text{t}/\text{a}$ ，氨氮： $0.00024\text{t}/\text{a}$ 。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 0.24 吨/天的纳管要求。因此，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下水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对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污措施，并定期检查，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dB(A)。建设单位采取噪声处理后，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属无毒无害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处置。废油墨桶、废稀料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1t/a、0.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均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1t/a。印刷设备定期擦拭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效地避免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公司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小。

4、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浓度 COD50mg/L，NH₃-N5mg/L，排放量 COD：0.0024t/a，氨氮：0.00024t/a，已纳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当中。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795t/a，已申请总量指标。

6、建设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件 4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9]129号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拟建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位于招远市金兴路东首路北(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院内)。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车间、原料仓库、版库及危险暂存间等。项目利用水性凹版油墨、BOPP 膜、CPP 膜、双组份聚氨酯复合胶为原料进行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等工艺, 年加工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无新增土建工程, 安装设备时的噪声合理安排时间, 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施胶、复合及熟化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采用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等, 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废油墨桶、废稀料桶、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到危废暂存间存放,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挥发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5795吨以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该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91209

委托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08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1209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金兴路 2 号		
委托人	李洪彬	联系方式	13708903759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8日

1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1209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0.3-1.0 u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0.001~0.01 mg/m ³
				金仕达 KB-60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气象条件	12.02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3.3m/s 12.03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3.2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2.02	昼间	53.8	55.3	50.4	59.2
	夜间	45.1	39.9	38.0	43.5
12.03	昼间	53.3	55.6	51.1	58.9
	夜间	45.6	40.3	38.2	43.8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1209

第 3 页 共 5 页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日期	2019.12.02~2019.12.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350	7517	724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0	1.94	5.11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37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19.12.03		检测日期	2019.12.03~2019.12.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168	7134	7292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86	3.34	3.36	
	排放速率(kg/h)	0.013	0.024	0.025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1209

第 4 页 共 5 页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9.12.02~2019.12.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12.02	08:30	VOCs	0.0621	0.0676	0.0893	0.0796		
	10:30		0.0188	0.0748	0.0791	0.0687		
	14:30		0.0288	0.1146	0.0910	0.1024		
2019.12.03	08:30		0.0467	0.0598	0.0794	0.1136		
	10:30		0.0524	0.0877	0.1268	0.1128		
	14:30		0.0531	0.1143	0.1270	0.0895		
备注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2	08:30	1.6	102.1	NW	3.2	2	2
	10:30	3.5	102.1	NW	3.4	2	1
	14:30	5.8	101.9	NW	3.3	2	1
2019.12.03	08:30	2.4	101.9	NW	2.8	2	1
	10:30	4.7	101.9	NW	3.0	1	0
	14:30	6.9	101.8	NW	3.2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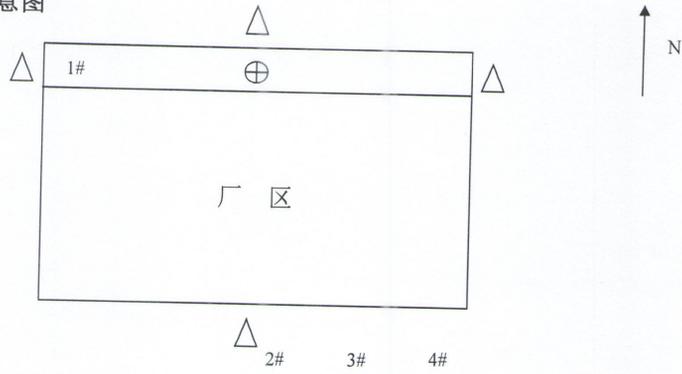
鲁东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1209

第 5 页 共 5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9-LPFN2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乙 方：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招远市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21日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处置费用（以处置联单实际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签订为准）。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与运输单价（以下仅供参考，实际处置价格以现行价为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理量： 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次)	合同总额
HW49 类	废油墨桶	900-041-49		塑料	6000	200	
	废稀释剂桶	900-041-49		塑料	2000	200	
	废胶桶	900-041-49		塑料	6000	200	
	废抹布	900-041-49		塑料	6000	2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塑料	6000	200	
HW29 类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塑料	10000	200	
总计							



生产线



生产线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取样平台



原料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在招远市召开了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对本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听取了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星路东首路北院内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 吨。

本项目年工作 1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招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招环报告表[2019]129 号）。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检测。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的工程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投资、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2015]52 号）有关规

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和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所在的院区内，多家单位共用一个化粪池，无法代表本单位的污水情况。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费 UV 灯管、废稀料桶、废胶桶和废油墨桶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 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1270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4\sim 59.2\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0\sim 45.1\text{dB(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sim 58.9\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2\sim 45.6\text{dB(A)}$ 。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39t/a ，项目废水排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COD、

NH₃-N 纳入招远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调剂。

六、验收结论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规范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对员工的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降低发生环境事故风险。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 月 11 日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年产300吨塑料包装袋 (一期)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招远市华龙塑料制品厂	总经理	李洪彬
特邀专家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徐淑华
验收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李顺博